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事聲字第76號

異 議 人 蘇立民

相 對 人 劉貞君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限期起訴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2日所為113年度司全聲字第67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關於駁回異議人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
- 二、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就其欲對異議人保全執行（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559號）中關於附表編號1、2、3所示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 三、其餘異議駁回。
- 四、聲請及異議費用共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75%，餘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9月12日以113年度司全聲字第67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相對人所為限期起訴之聲請，該裁定於113年9月1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月18日具狀提出異議，本院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合先敘明。
- 二、異議人聲請及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以如附表所示之原因事實，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異議人與第三人黃照岡、謝澄哲、郭上維等連帶賠償新臺幣

01 (以下除另標示幣別外，均同) 49,818,674元、日幣228,00  
02 0,000元、美金401,908.51元及歐元10,358.9元，聲請假扣  
03 押(案列：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559號，下稱系爭假扣  
04 押案件)。相對人雖曾就如附表所示原因事實，對異議人提  
05 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惟嗣後撤回附表編號1至3之訴，且經  
06 多次訴之變更、追加後，最後僅就附表編號4所示事實對異  
07 議人起訴，經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03號民事判決(下稱第  
08 503號判決)駁回其訴確定。又相對人嗣後雖另向臺灣臺南  
09 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對異議人提起訴訟(案列：臺南  
10 地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51號民事案件，下稱第151號案  
11 件)，惟其請求權基礎及原因事實與附表編號1至3均不相  
12 同，難認相對人已就系爭假扣押案件裁定所欲保全執行之標  
13 的為起訴。是相對人除就附表編號4部分有對異議人主張  
14 外，其餘均因撤回而視同未起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  
15 第1項規定，聲請命相對人就系爭假扣押案件欲對異議人保  
16 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等語，並聲明：1.原裁定廢  
17 棄。2.相對人應於7日內，就其欲對異議人於系爭假扣押案  
18 件中保全執行之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

19 三、相對人未就本件異議具狀陳述意見，惟其前以書狀陳述略  
20 以：兩造間之系爭假扣押案件之事實仍在訴訟繫屬中，亦經  
21 本院113年度司全聲字第57號裁定(下稱系爭第57號裁定)  
22 肯認，異議人聲請限期起訴，與法不合，不應准許等語。

23 四、按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  
24 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定有明  
25 文。本條項之立法意旨為：假扣押如久不決，則權利狀態不  
26 能確定，殊害債務人之利益。故債務人之聲請，對於債權  
27 人，須命其於一定之期間內起訴。而所謂起訴，係指依訴訟  
28 程序提起訴訟，得以確定其私權之存在，而取得給付之確定  
29 判決者而言。故聲請假扣押所欲保全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與  
30 起訴請求「給付」之原因事實相同，縱其聲明之「給付」事  
31 項，與原聲請假扣押所主張者未盡一致，仍為上開條項所稱

01 之起訴，自屬本案之請求（最高法院97年台抗字第81號裁判  
02 要旨參照）。又原因事實同一與否之判斷，需就假扣押與本  
03 案訴訟所請求之當事人、訴之聲明、訴訟標的是否同一而認  
04 定。再所謂一部請求，係指以在數量上為可分之金錢或其他  
05 代替物為給付目的之特定債權，債權人僅就其中之一部分為  
06 請求，但就其餘部分不拋棄其權利者而言。於實體法上，債  
07 權人既得自由行使一部債權，在訴訟法上，即為可分之訴訟  
08 標的，其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自應以債權人於其訴所聲明者為  
09 限度（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629號裁判意旨參照）。又  
10 擴張數量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因未變更訴訟標的，訴訟  
11 上許原告任意為之，但性質上，仍屬訴之追加，即擴張之部  
12 分，仍為新訴之提起，僅係合併於原訴審理。故債權人於命  
13 假扣押之法院所定期限內僅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之一部  
14 起訴，而於命假扣押之法院為撤銷假扣押之裁定後始就未起  
15 訴部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就該擴張部分，仍屬逾  
16 期起訴，命假扣押之法院仍應依債務人之聲請撤銷該部分之  
17 假扣押裁定（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163號民事裁定）。  
18 職是，若假扣押債權人僅就假扣押所欲保全之請求一部起  
19 訴，假扣押債務人仍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規定，聲  
20 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就其他未起訴部分起訴。

## 21 五、經查：

22 (一)本件相對人以如附表所示之原因事實，為保全對異議人、黃  
23 照岡、謝澄哲及郭上維等人如附表所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24 金錢債權，聲請對異議人、黃照岡、謝澄哲及郭上維之財產  
25 於10,000,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經本院以系爭假扣押裁  
26 定准許就異議人、黃照岡、謝澄哲之財產於10,000,000元之  
27 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駁回相對人其餘（即郭上維部分）聲請  
28 等節，業據異議人提出系爭假扣押裁定、民事假扣押聲請狀  
29 為證（見本院卷第47-68頁）。相對人僅就附表所列全部債  
30 權中之10,000,000元部分聲請假扣押，然聲請狀內並未具體  
31 指明該10,000,000元債權係針對附表哪一項原因事實而為請

01 求，應認相對人係就附表所示之所有原因事實所生之債權均  
02 有所請求，並各為一部請求，而應按比例計算其各項原因事  
03 實請求保全之金額，即各按債權比例7.8%（10,000,000÷12  
04 8,186,089）計算其假扣押保全範圍（各項原因事實所生債  
05 權，按上開比例計算後之假扣押保全金額，詳如附表所  
06 示），故相對人至少應就其主張之如附表所示各項假扣押原  
07 因事實之假扣押保全金額起訴，方符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  
08 項之立法目的，否則無異容許相對人得依其主觀意思任意擇  
09 一項原因事實起訴，於獲不利判決後，再擇其他項原因事實  
10 起訴，致假扣押程序久懸不決，權利狀態不能確定，並妨礙  
11 異議人依第529條第4項規定向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之權  
12 利。

13 (二)異議人主張相對人僅有就附表編號4所示原因事實起訴，其  
14 餘原因事實均未提出訴訟等語，相對人則執上詞否認，而  
15 查：

16 1.相對人曾以如附表所示之相同原因事實，對異議人、黃照  
17 岡、謝澄哲及郭上維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依民  
18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其等連帶賠償115,79  
19 4,740元（即49,657,174元、日幣228,000,000元、美金401,  
20 908.51元及歐元10,358.9元，扣除已匯回之12,229,849元後  
21 之剩餘金額）。惟其已於110年7月26日以民事陳報暨撤回起  
22 訴狀，撤回超過30,000,000元範圍部分之請求；其後再撤回  
23 對謝澄哲之訴，並多次訴之變更、追加，最終併依不真正連  
24 帶法律關係，先位請求異議人、黃照岡及郭上維連帶給付相  
25 對人23,171,800元（即匯款30,000,000元，扣除提存金6,66  
26 6,700元、擔保提存手續費500元、強制執行聲請費160,000  
27 元及聲請假扣押裁判費1,000元後剩餘金額）、列支敦士登  
28 公司給付黃照岡23,171,800元，並由相對人代為受領。備位  
29 請求黃照岡給付相對人23,171,800元、列支敦士登公司給付  
30 黃照岡23,171,800元，並由相對人代為受領。經本院以第50  
31 3號判決相對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黃照岡給付23,152,

01 965元部分，為有理由，並駁回相對人其餘之訴。相對人僅  
02 對列支敦士登公司提起上訴，對異議人請求給付受敗訴部分  
03 並未上訴，而於112年1月10日確定。相對人於上訴程序中為  
04 訴之追加，追加主張黃照岡與列支敦士登公司間就列支敦士  
05 登公司之國泰世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行000000000000  
06 號帳戶存有帳戶借用契約，而依民法第242條代位黃照岡，  
07 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規定，請求列支敦士登公司應  
08 交付上開帳戶內存款20,007,226元本息予黃照岡，並由相對  
09 人代為受領，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2年度重上字第168號判決  
10 （下稱第168號判決）廢棄原判決，改命列支敦士登公司應  
11 給付黃照岡20,007,226元，並由相對人代為受領。列支敦士  
12 登公司不服提起上訴，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上字第164  
13 7號裁定駁回等情，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民事陳報  
14 暨撤回起訴狀、各該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確  
15 定證明書等件附卷可參（見司全聲字卷第29-45頁、本院卷  
16 第99-120頁）。互核第503號判決、第168號判決、系爭假扣  
17 押裁定、假扣押聲請狀之內容，本案訴訟及系爭假扣押裁定  
18 之當事人、請求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對異議人之請求部  
19 分，為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均相同，雖相對人於503號判決  
20 中請求給付之金額（23,171,800元），與附表編號4主張之  
21 債權金額（23,333,300元）略有不同，仍應認相對人已就附  
22 表編號4所示保全執行之請求，對異議人提出侵權行為損害  
23 賠償之本案訴訟；至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原因事實之債權部  
24 分，既經相對人撤回，自應視同未起訴。

25 2.相對人嗣再對異議人、黃照岡及謝澄哲向臺南地院提起訴訟  
26 （即第151號案件）主張：(1)黃照岡於107年底至000年0月  
27 間，向相對人時常表示其為國泰集團成員，得投資集團旗下  
28 公司，憑藉其身分，常有大筆外幣金額進出國內外，使相對  
29 人陷於錯誤，請助理張至平分別於108年6月21日、同年10月  
30 24日、同年12月13日及109年2月13日至日本三井住友銀行三  
31 田分行領得款項日幣100,000,000元、日幣30,000,000元、

01 日幣68,000,000元及日幣30,000,000元，共日幣228,000,00  
02 0元，交付予黃照岡指示前來取款之異議人，再由異議人、  
03 謝澄哲將日幣帶回國內，並由異議人存入自己個人名義之國  
04 泰世華銀行之相關帳戶、以異議人為名義負責人之列支敦士  
05 登公司帳戶，或持有日幣現金中，相對人與黃照岡成立委任  
06 關係，異議人、謝澄哲為黃照岡之複委任人，依民法第539  
07 條、第541條第1項、第2項規定，先就其中日幣100,000,000  
08 元部分為一部請求。(2)若認原告與黃照岡無委任關係，相對  
09 人遭黃照岡夥同異議人、謝澄哲共同欺騙，成立共同侵權行  
10 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第185條第1項、第2  
11 項請求賠償，先就其中日幣100,000,000元部分為一部請  
12 求。(3)倘認不成立委任關係，亦無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其等  
13 取得上開日幣之給付目的自始欠缺，而依民法第179條規  
14 定，先就其中日幣100,000,000元部分為一部請求。嗣相對  
15 人於112年12月22日再以民事準備二狀除撤回對謝澄哲之請  
16 求外，另表示不主張侵權行為之請求權等情，亦有異議人提  
17 出之民事起訴狀、民事準備二狀等證據可資佐參（見本院卷  
18 第71-93頁）。互核相對人於第151號案件所提出之起訴狀、  
19 系爭假扣押裁定、假扣押聲請狀之內容，其中就侵權行為法  
20 律關係主張之原因事實、訴訟標的，與附表編號3所示假扣  
21 押原因事實相同，僅金額不同（相對人已表明係一部請  
22 求），惟相對人嗣以前揭民事準備二狀撤回關於侵權行為法  
23 律關係之請求，僅餘委任及不當得利法律關係，則第151號  
24 案件起訴之原因事實及訴訟標的，即與附表編號3之原因事  
25 實有所不同，是異議人主張第151號案件請求權基礎及原因  
26 事實等，與系爭假扣押案件不同，兩者非同一等語，自屬可  
27 採。茲相對人既已撤回對異議人關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請  
28 求，即視同此部分訴訟標的未起訴。準此，自難認相對人已  
29 就附表編號3保全執行之請求，對異議人提起本案訴訟。

30 3.附表編號1至2所示原因事實部分，相對人並未提出任何證據  
31 證明其已向異議人提起本案訴訟，是異議人主張相對人迄未

01 就附表編號1、2之保全執行之請求起訴等語，亦屬有據。

02 (三)綜合上述，相對人已就附表編號4之假扣押原因事實之請  
03 求，對異議人提起本案訴訟，並受敗訴判決確定，但其既尚  
04 未就附表編號1、2、3等假扣押原因事實之請求（即侵權行  
05 為法律關係損害賠償），提起本案訴訟，則異議人聲請命相  
06 對人就其欲保全執行之上述請求，向管轄法院起訴，於法即  
07 無不合，應予准許；至逾上開範圍部分之聲請，則為無理  
08 由，應予駁回。就上開應予准許部分，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  
09 聲請，尚有未洽，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  
10 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廢棄，更為裁定如主文第  
11 2項所示；至上開不應准許部分，其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

13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  
14 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1 書記官 翁鏡瑄

22 附表：

23 單位：除另標示幣別外，均為新臺幣/元

24

編號	異議人主張相對人於系爭假扣押案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
1	(1)黃照岡於107年底向相對人謊稱其係國泰集團家族成員，可將相對人升等為國泰集團銀行VVIP帳戶，要求相對人交付現金，存入國泰世華銀行VVIP帳戶，以爭取高存款利率，致使相對人誤信黃照岡可代為處理投資理財事宜及爭取較高存款利率，因而依黃照岡之指示交付金錢，交付金錢之方式包括匯款至異議人帳戶、現金交付予黃照岡、現金交付予異議人，或匯款

	<p>至JCTLA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計因而交付總計12,017,589元、美金98,645.24元及歐元10,358.9元，相對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其等連帶賠償。</p> <p>(2)以假扣押聲請狀所記載之匯率美金31.055、歐元32.45折算，合計15,417,16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p> <p>(3)聲請保全比例為：1,202,539元（15,417,163×7.8%）</p>
2	<p>(1)黃照岡知悉相對人之子長期住宿飯店，乃於000年0月間向相對人謊稱可代為購買國泰集團旗下之不動產建案共3件，供相對人投資並可同時供其子居住以減省住宿飯店的開銷，期間並安排相對人搭乘高鐵前往賞屋。其以購屋為由要求相對人匯款之情形如下：(1)國泰文林硯店面2間部分：黃照岡傳送國泰文林硯建案門牌號碼臺南市○○路○段000號（經查為該建案緊鄰正門左側之店面）及臺南市○○路○段000號（經查為該建案緊鄰正門右側之店面）之房屋照片予相對人，向相對人表示因為其係國泰千金，可以就相片上所標示上述2間店面拿到較好的價錢，同時向相對人謊稱以國泰的老員工，即異議人之名義購買上述房屋，可以拿到較高貸款額度及較低利率，以此方式致使相對人陷於錯誤，因而與異議人簽署房屋交易買賣協議書，並於108年4月2日匯款1,204,265元至異議人帳戶，及108年4月3日交付10,000,000元現金予黃照岡及謝澄哲。(2)透天房屋部分：黃照岡復表示透過其關係，可介紹相對人購買臺南市○○區○○路000○○0號透天房屋，登記在相對人兒子林○彥（已更名為林○智）名下，並安排相對人及其子看屋，致使相對人陷於錯誤，因而於108年6月4日依照黃照岡指示匯</p>

	<p>款3,263,520元至異議人帳戶，相對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其等連帶賠償。</p> <p>(2)合計14,467,785元</p> <p>(3)聲請保全比例為：1,128,487元 (14,467,785×7.8%)</p>
3	<p>(1)黃照岡於000年0月間，乘相對人欲將其在日本之資金匯回臺灣之機會，向相對人謊稱可透過國泰集團於日本設立之銀行處理匯款事宜，以爭取較好的匯率，並將款項匯入前述國泰集團銀行VVIP帳戶，以爭取較高存款利率。黃照岡等並以當時日幣對新臺幣匯率不佳為由，要求相對人勿先匯款，而是將銀行支票交付予黃照岡，或由相對人委由不知情之助理張至平於日本三井住友銀行三田分行提取現金交付予異議人，以此方式致使相對人誤信，因而交付款項總計日幣228,000,000元，及面額美金303,263.27元之支票，相對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其等連帶賠償。</p> <p>(2)以假扣押聲請狀所記載之匯率美金31.055、日幣0.2875折算，合計74,967,841元。</p> <p>(3)聲請保全比例為：5,847,492元 (74,967,841×7.8%)</p>
4	<p>(1)相對人之家族公司因營建承攬契約糾紛，須於20,000,000範圍內聲請假扣押，黃照岡等知悉後，由黃照岡向相對人表示可協助提供法律服務，並由黃照岡自稱由其經營之律師事務所任職之郭上維律師實際辦理後續假扣押聲請等法律程序。黃照岡於109年4月8日向相對人謊稱因假扣押強制執行案件所需，有必要於109年4月17日前向法院繳納擔保金20,000,000元及法院費用10,000,000元，總計30,000,000元，以此方式使相對人陷於錯誤，因而依指示匯款30,000,000元至黃照岡自稱為律師事務所所屬帳戶，但實際上登記負責人為異議人之列支敦士登公司帳戶。黃照岡等以上</p>

	<p>述方式致使相對人陷於錯誤，因而商由其擔任負責人之君旺股份有限公司代為支付前述訴訟費用，並由君旺股份有限公司匯款30,000,000元至列支敦士登公司帳戶，扣除提存金額後之餘額23,333,300元，屬其等施行詐欺之犯罪所得金額，相對人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規定，請求其等連帶賠償。</p> <p>(2)聲請保全比例為：1,819,997元 (23,333,300×7.8%)</p>
<p>主張之債權總額：128,186,089元 (假扣押聲請狀誤算為134,852,789元)</p>	